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福州市林业局

榕农综〔2021〕183号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林业局 关于开展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及 复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高新区农林水局：

根据《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办法》（榕农综〔2019〕119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及复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从种植和畜牧业类、渔业类、林业类的未经加工或者初加工的农产品中，评定不超过3个“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不超过10个“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并对2018年获评的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进行复评。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及申报的产品应符合《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食用农产品的申报主体均需在全省追溯平台注册及录入信息，产品上市做到赋码准出。

（一）申报材料

申报人填写《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申报书》（附件1），申请复评的2018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获得单位填写《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文字和证明材料，一式3份装订成册（申报书可从福州农业信息网、福州海洋与渔业信息网、福州林业信息网下载）。

（二）主体资格确认

申报人的各项资格、条件要符合《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办法》（榕农综〔2019〕119号）要求。

（三）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和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可根据推荐名额（附件3），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把关，特别是对申报单位自评表中的自评分和佐证材料要认真核实确认。审查、核实通过的签署推荐意见，并按推荐顺序填写汇总表（附件3），连同纸质件及电子文档于2021年8月25日前分别对应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和市林业局。市级主管部门将分别组织专家初评，按照附件4名额推荐正选名单和备选名单（复评不占名额），在2021年9月10日前将初评结果报送市品评办。由市品评办汇总进行统一公示，并报市品评委会审议表决确定。

三、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单位：福州市农业农村局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联系人：张 来

联系电话：83811810

Email: fzgreenfood@126.com

市海洋与渔业局

联系单位: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发展处

联系人: 吴铭

联系电话: 83536732

Email: fzsssttt@163.com

市林业局

联系单位: 福州市林业局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 刘达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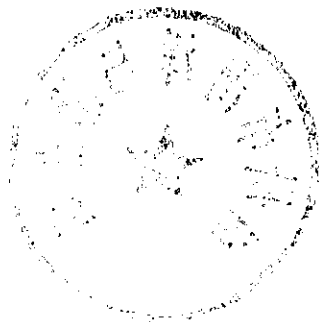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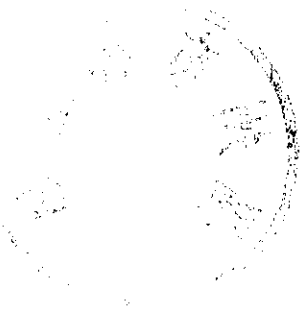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83311405

Email: fzslyjcyc@163.com

- 附件: 1. 《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申报书》
2. 《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申报表》
3. 《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申报汇总表》
4. 《2021年评选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申报名额分配表》
5. 《2021年评选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名额分配表》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1

2021 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申报书

填报说明

一、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要求签章部分不得缺漏。

二、申请单位名称、公章应与该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相一致。

三、申报单位及品牌简介字数 800 字左右，并附清晰的品牌标识图片。

四、申报知名农产品品牌的企业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经营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申报单位需登录“福州市联合奖惩服务系统”进行信用核查，提供核查结果截图，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不接受申报。

六、申报产品在省级追溯平台上的有效注册截图及近一年内的录入信息截图。

七、自评表中各指标项均需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效力欠缺，视情况扣减自评分。

八、申报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 3 份报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电子版。

目 录

1、承诺书.....	第	页
2、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推荐表.....	第	页
3、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情况调查表.....	第	页
4、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情况调查表.....	第	页
5、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自评表.....	第	页
6、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自评表.....	第	页
7、申报单位及品牌简介（含品牌标识图片）.....	第	页
8、证明材料.....	第	页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办法》有关内容，充分了解有关规定，自愿申请参加“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申报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证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诚信记录和环境污
染责任事件。

3. 保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积极主动做好获奖后知名农业品牌的培育、宣传和管理等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推荐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品牌名称 (品牌名+产品名)		
申请品牌类别	(区域公用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及电话		
推荐理由		
申请单位签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 该申请人无失信行为, 符合参评条件, 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市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情况调查表

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人：

信息类别		填写内容	
品牌名称			
行业类别（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畜禽、水产、林产等）			
基本信息	品牌持有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口号、广告语		
品牌历史	种植（养殖）、加工距今已有		年
品牌管理	授权许可使用本区域公用品牌的核心企业数量		家
	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数量		家
	省级龙头企业数量		家
	市级龙头企业数量		家
品牌宣传	主要品牌宣传推广方式： （1）节庆活动；（2）电视广告；（3）报刊广告；（4）户外广告；（5）网络广告；（6）新闻媒体报道；（7）其它形式。		
	2019年本品牌宣传与推广投入		万元
	2019年本品牌新闻报道量		篇
销售渠道	本品牌主要销售渠道： （1）批发市场；（2）农贸市场；（3）大型卖场超市；（4）展销会；（5）酒店会所；（6）便利店；（7）品牌专卖店；（8）品牌特许加盟店；（9）网络销售；（10）其它。		
	以上渠道，以哪种为主		
产品规模	2018年本品牌种养殖规模		万亩 (万头、万羽等)
	2019年本品牌种养殖规模		
	2020年本品牌种养殖规模		
产品产值	2018年本品牌产品产值		万元
	2019年本品牌产品产值		
	2020年本品牌产品产值		
产品销售	2018年本品牌销售额		万元
	2019年本品牌销售额		
	2020年本品牌销售额		
认证体系	获得的相关认证： （1）有机食品认证；（2）绿色食品许可使用；（3）无公害农产品认定；（4）其它请注明。		
品牌地位	本产业在本区域经济中的重要程度： （1）重要 （2）较重要 （3）一般 （4）较不重要 （5）不重要。		

2021 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情况调查表

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人：

信息类别		填写内容	
品牌名称			
行业类别（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畜禽、水产、林产等）			
基本信息	品牌持有单位		
	地 址		
	电 话		
	品牌口号、广告语		
品牌宣传	主要品牌宣传推广方式： （1）节庆活动；（2）电视广告；（3）报刊广告； （4）户外广告；（5）网络广告；（6）新闻媒体报 道；（7）其它形式。		
	2019 年本品牌宣传与推广投入		万元
	2019 年本品牌新闻报道量		篇
销售渠道	本品牌主要销售渠道： （1）批发市场；（2）农贸市场；（3）大型卖场超 市；（4）展销会；（5）酒店会所；（6）便利店； （7）品牌专卖店；（8）品牌特许加盟店；（9）网 络销售；（10）其它。		
	以上渠道，以哪种为主		
产品规模	2018 年本品牌种养殖（生产）规模		万亩 （万头、万羽、吨 等）
	2019 年本品牌种养殖（生产）规模		
	2020 年本品牌种养殖（生产）规模		
产品销售	2018 年本品牌销售额		万元
	2019 年本品牌销售额		
	2020 年本品牌销售额		
产品产值	2018 年本品牌产品产值		万元
	2019 年本品牌产品产值		
	2020 年本品牌产品产值		
市场占有	本品牌市内市场占有率		%
	本品牌省内市场占有率		%
	本品牌国内市场占有率		%
认证体系	获得的相关认证： （1）有机食品认证；（2）绿色食品标志许可；（3） 无公害产品认定；（4）其它请注明。		

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自评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指标项	评价指标及分值		分值	自评分	佐证
1	整体规划 (25分)	整体规划 (25分)	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制定品牌发展规划	8		附件
2			不断完善金融、财政等扶持政策，安排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和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8		
3			制定并落实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5		
4			加强市场监管，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专项行动	4		
5	品牌培育 (35)	品牌整体 形象 (16分)	授权用标企业（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每1家记0.5分；核心企业（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标识使用率达到100%，记2分（最高6分）	6		
6			设计注册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形象、宣传用语	3		
7			通过各类渠道进行品牌宣传推广	3		
8			在产品包装上规范使用品牌形象标识	2		
9			区域公用品牌成为地方政府对外宣传推介名片	2		
10		品牌知名 度 (6分)	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之一	2		
11			品牌获国家、省、市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分别记3分、2分、1分（最高4分）	4		
12		品牌营销 与宣传 (6分)	建立品牌产品销售渠道（电子商务等）	2		
13			政府采取措施支持对外宣传	2		
14	每年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展示活动		2			
15	品牌建设 意识 (5分)	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及保护等培训	2			
16		开展品牌主题活动	3			
17	消费者满 意度 (2分)	定期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指导产业发展	2			

序号	指标项	评价指标及分值		分值	自评分	佐证	
18	质量安全 (25分)	标准化生产 (10分)	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实施基地标准化生产	5			
19			核心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参与制定国家级标准5分，参与制定省级标准3分，参与制定市级标准1分（最高5分）	5			
20		质量安全 管理 (15分)	核心企业（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食用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绿色食品标志许可使用或有机食品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5			
21			提供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报告，近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	3			
22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实行“一品一码”	2			
23			建立农业投入品的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制度	2			
24			建立健全质量诚信体系	2			
25			定期对农产品生产者开展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1			
26			模式创新 (3分)	区域内形成涉及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的全产业链	1		
27				建立健全与农业生产全过程相配套的技术服务体系	1		
28	“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组织模式成为主导	1					
29	改革创新 (15分)	技术创新 (12分)	核心企业建有国家级研发中心、实验室3分，省级研发中心、实验室2分，市级研发中心、实验室1分（最高3分）	3			
30			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记1分/个（最高2分）	2			
31			品牌产品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创新奖）3分，获省级科技进步奖（创新奖）2分，获市级科技进步奖1分（最高3分）	3			
32			获得与品牌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记1分/项（最高2分）	2			
33			其它科技成果奖记1分/项（最高2分）	2			
合计				100			

2021 年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自评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指标项	评价指标	分值	自评分	佐证
1	品牌培育 (25分)	品牌规模 (10分)	有一定生产规模，产品销售额符合《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	4	附件
2			品牌具有地域特色，在福州辖区内有固定生产基地（2分），在福州辖区外福建省内的（1分），有三年以上生产历史（1分）（最高3分）	3	
3			获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星级农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记3分、2分、1分（最高3分）	3	
4		品牌传播 (8分)	有品牌宣传计划和专项费用	2	
5			设计品牌形象、用语、标识	2	
6			市级以上媒体对产品品牌进行过新闻报道	2	
7			参加各类展销展示会议 2 次/年以上	2	
8		品牌知名度 (7分)	商标注册年限2年以上记1分	1	
9			获国家、省、市知（著）品牌或老字号等称号，分别记 3 分、2 分、1 分（最高 3 分）	3	
10			品牌获得国家、省、市级相关奖励和荣誉称号，分别记 3 分、2 分、1 分（最高 3 分）	3	
11	市场销售 (25分)	品牌营销 (7分)	产品进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2	
12			建立品牌产品专卖店	2	
13			产品进入大中型超市或其他商业渠道销售	2	
14			定期开展产品推介活动	1	
15		营销服务体系	制定市场营销规划	2	

序号	指标项	评价指标	分值	自评分	佐证		
16		建立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机制和标准	1				
17		创新品牌营销方式	1				
18		市场占有率 (8分)	产品销售额逐年提高	2			
19			市场占有率在市内同行业前5位3分, 6-10位2分, 10位以后1分(最高3分)	3			
20			出口额在市内同行业前5位3分, 6-10位2分, 10位以后1分(最高3分)	3			
21		品牌维护 (6分)	消费者投诉率为0	2			
22			媒体负面曝光率为0	2			
23			注重诚信体系建设, 建立产品质量和品牌危机应急处理防控机制	2			
24		质量安全 (30分)	质量管理 (10分)	通过ISO、HACCP、GMP、GAP等相关体系认证并运行有效	3		
25				产品获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绿色食品标志许可使用或有机食品认证, 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3		
26	产品基地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或水产原(良)种场, 分别记3分、2分、1分(最高3分)			3			
27	建立生产过程可视化监测、数字化管理体系			1			
28	产品安全 (7分)		具有产品检测中心、实验室	3			
29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实行“一品一码”	2			
30			实施农业投入品购进、使用、保管登记制度	2			
31	标准化 (7分)		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4分, 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3分, 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2分, 达到市内领先或先进水平1分(最高4分)	4			
32			参与制定国家级标准3分, 参与制定省级标准2分, 参与制定市级标准1分(最高3分)	3			
33	质量信用 (6分)		国家、省、市、县(市)区级近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100%	2			
34		近3年无严重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				
35		建立产品检测档案	2				

序号	指标项	评价指标		分值	自评分	佐证	
36	改革创新 (15分)	模式创新 (3分)	品牌建设、管理经营等创新在全市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1			
37			建立健全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体系	1			
38			创新品牌保护体系	1			
39		技术创新 (12分)	建有国家级研发中心、实验室3分，省级研发中心、实验室2分，市级研发中心、实验室1分（最高3分）	3			
40			建有院士工作站3分，专家工作站2分（最高3分）	3			
41			品牌产品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创新奖）3分，获省级科技进步奖（创新奖）2分，获市级科技进步奖1分（最高3分）	3			
42			获得与品牌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记1分/项（最高2分）	2			
43		引进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端农业经营管理人才	1				
44		社会责任 (5分)	经济贡献 (2分)	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相关产业解决就业人员，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显著	2		
45			社会贡献 (3分)	推广绿色生产、包装、销售等方式，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1		
46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生产废弃物有效处理，最大限度减小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1			
47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慈善和福利活动			1			
合计				100			

附件 2

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

复 评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申报表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二、申请单位名称、公章应与该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相一致。

三、申报单位及品牌简介字数 800 字左右，并附清晰的品牌标识图片。

四、申报单位需登录“福州市联合奖惩服务系统”进行信用核查，提供核查结果截图，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单位不接受申报。

五、申报产品在省级追溯平台上的有效注册截图及近一年内的录入信息截图。

六、申报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 3 份报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电子版。

目 录

- 1、承诺书
- 2、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申报表
- 3、申报单位及品牌简介（含品牌标识图片）
- 4、证明材料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认定管理办法》有关内容，充分了解有关规定，自愿申请参加“2021年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评选。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申报内容及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证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诚信记录和环境污染责任事件。
3. 保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积极主动做好获奖后知名农业品牌的培育、宣传和管理等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申报表 1

申请单位名称		
获得知名品牌年度		
复评品牌名称 (品牌名+产品名)		
申请品牌类别	(区域公用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及电话		
推荐理由		
申请单位签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 该申请人无失信行为, 符合复评条件, 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市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复评申报表 2

填报人（盖章）：

填报项目		填写内容	
品牌宣传	近三年主要采取的品牌宣传推广方式： （1）节庆活动；（2）电视广告；（3） 报刊广告；（4）户外广告；（5）网络 广告；（6）新闻媒体报道；（7）其它 形式。		
	2020 年本品牌宣传与推广投入		万元
	2020 年本品牌新闻报道量		篇
产品规模	2020 年本品牌种养殖规模		万亩 (万头、万羽等)
产品产值	2020 年本品牌产品产值		万元
品牌荣誉	2018 年-2020 年新获得的各类荣誉		
品牌优势	比较本地同类产品，罗列自身品牌优势		

注：品牌简介和相应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3:

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品牌名称	申报品牌类别	申报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 此表由各区县 (市)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填报, 申报品牌类别指: 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品牌。

附件4

2021年评选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所在区域	福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		
		农业	渔业	林业	农业	渔业	林业
1	福清	1	1	/	每个县(市)区不超过3个。	每个县(市)区不超过3个。	每个县(市)区不超过1个。
2	长乐	1	1	/			
3	连江	1	1	/			
4	罗源	1	1	/			
5	闽侯	1	1	/			
6	闽清	1	1	/			
7	永泰	1	1	/			
8	仓山	/	1	/			
9	晋安	/	1	/			
10	马尾	/	1	/			
11	高新区	/	1	/			
12	福州市	/	1	/			
13	总计	7	12	/			

附件5

2021年评选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名额分配表

单位	福州市农产品 区域公用品牌		福州市知名农产品品牌	
	正选推荐	备选推荐	正选推荐	备选推荐
市农业局	不超过2	1	6	2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不超过1	1	3	1
市林业局	/	/	1	1
合计	不超过3	2	10	4

